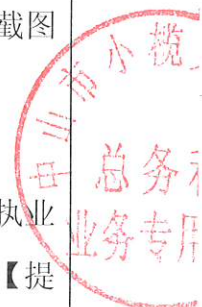


# 项目业主需求书

名称	中山市小榄人民医院院史馆建设项目——地质勘察服务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中山市小榄人民医院 联系电话：0760-88662120
中介服务名称	中山市小榄人民医院院史馆建设项目——地质勘察服务
项目预算	19700 元
对中介机构资质要求	<p>1. 中介机构需具备以下资质：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b>【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b></p> <p>2. 中介机构须已在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完成勘察企业类别登记，或提供承诺函：“我方承诺如中选本项目，在中选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勘察企业类别登记，否则自动放弃中选资格。”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登记网址 <a href="http://chengxin.zsjs.gov.cn:8082/Index.aspx">http://chengxin.zsjs.gov.cn:8082/Index.aspx</a> 及咨询电话：0760-88333693。<b>【提供网站截图或承诺函】</b></p> <p>3. 人员配置要求：</p> <p>(1)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1 名，需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或岩土工程专业高级职称，具有 3 年以上房屋建筑工程勘察管理经验。<b>【提供证书复印件；提供报名截止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b></p> <p>(2) 拟投入主要技术人员：岩土工程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 名，要求具备岩土工程或土木工程或地质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具备相应作业能力与勘察经验。<b>【提供证书复印件；提供报名截止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b></p> <p>(3) 如发现中选中介机构委派的各相关人员未能满足业主方要求，业主方有权要求更换或取消该单位的中选资格。</p> <p>(4) 中选中介机构委派到工程所在地履行职务的各相关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如中选中介机构确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应内向业主方书面提出并经业</p>



	主方同意后方可变更。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p>(一)项目特征、范围：  中山市小榄人民医院院史馆建设项目，项目位于中山市小榄镇菊城大道中 65 号（中山市小榄人民医院内），工程概况包括土建、装修、强电、弱电、给排水、暖通、消防等，地上二层，建筑面积约 579.38 平方米。中选机构对该项目提供地质勘察服务。对院史馆建设场地进行地质勘察、钻探取样、土工试验、波速测试、土壤氡浓度检测、地下管线探测，并出具符合规范及审图要求的详细勘察报告；查明场地地质、土层、地下水、不良地质作用，为施工图设计、审图、报建及施工提供准确依据。</p> <p>(二)服务内容：  1. 勘察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范围：  1.1 现场踏勘、孔位测放、钻探施工、取样、标准贯入试验（不少于 4 孔）；  1.2 土工试验、水样分析、剪切波速测试（2 孔）；  1.3 土壤氡浓度检测（1 项）；  1.4 地下管线探测（约 600 m<sup>2</sup>）；  1.5 编制详细勘察成果报告，满足设计、审图、报建及验收要求；  1.6 配合审图、设计答疑、施工验槽、竣工验收相关技术服务。</p> <p>(三)服务要求：  1. 中选中介机构必须现场勘查，编制勘察实施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应急预案，经业主审核后方可实施。  2. 作业避开医院诊疗高峰，做好降噪、围蔽、扬尘控制、场地恢复，保护院内管线、绿化及设施。  3. 所有作业符合国家、广东省、中山市现行规范标准。  4. 勘察成果版权归业主方所有，无条件提供全套电子版文件。  5. 因勘察作业造成设施损坏、人员事故的，由中选中介机构全额赔偿并承担全部责任。  6. 严禁转包、挂靠、擅自更换主要人员，违者业主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责任。  7. 转包与分包  (1) 中选中介机构不得将本项目转包；</p>

	<p>(2) 未经业主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分包；</p> <p>(3) 如违反本条规定，业主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追究中选中介机构的违约责任，并要求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p> <p>8. 中选中介机构负责承担服务过程和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钻探、取样、试验、测试、管线探测、报告编制、机械进退场、安全文明施工、保险、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中选中介机构负责采购文件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中介机构一旦参与项目响应，则被视为对本项目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业主方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p> <p>9. 双方自项目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因中选中介机构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签订，业主方有权单方面提出取消项目，中选中介机构行为视为失信，须承担相关的责任。</p>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合同履行地址：中山市小榄镇菊城大道中 65 号。</p> <p>2. 履行方式：中选中介机构必须指定专人全程负责现场作业、资料编制及验收对接，直至项目完成。</p>
公开选取方式	公开选取方式：均价选取
服务时间	<p>1.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p> <p>2. 中选中介机构收到业主进场通知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勘察工作并提交正式成果报告（野外作业 5 天，野外完工后 10 天内提交电子版用于审图）</p>
付款方式	<p>1. 付款方式：全部勘察工作完成、成果报告提交并经业主方验收合格、审图通过后，业主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p> <p>2. 付款时间：业主方自收到中选中介机构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支付。</p>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1、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2、解决争议方式：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争议方式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违约责任	以合同约定为准。



<p>服务金额及金额说明</p>	<p>1. 服务金额：中介机构报价范围在 19700 元至 1 元之间。</p> <p>2. 金额说明：</p> <p>(1)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报价，中介机构根据采购需求、现场情况及自身成本报出唯一、明确的总价；</p> <p>(2) 任何超出预算、未填写或填写不清的报价均视为无效报价。</p> <p>(3) 中选总价已涵盖中介机构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业主方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p>
<p>拟邀请中介机构及选取理由</p>	<p>无</p>
<p>需回避的中介机构及回避原因</p>	<p>无</p>